

視覺障礙勞動同盟

給 2017 年僱傭條例  
修正案委員會的信息

委員會同仁：請仔細閱讀這篇文章，了解修改勞動法令的重要性。

我先講清楚了？  
這可不是隨口說說的【真的沒騙你】  
我真的要跟你們講，你們不要再盲目的遵守法律了…

一講到這兒我就超火大  
我姐姐一直都是在時代廣場的某個名品店裡做櫃檯  
這家店常常都有很多有錢人還有名人來惠顧  
做了這麼多年，也已經當上資深銷售員了

P.1

一直以來都是很投入的在工作，老闆也經常稱讚她  
因為收入不錯又很穩定，所以姐姐原本打算跟她交往了多年男友結婚

多年來我姐姐很少接到有投訴  
而且跟很多大客戶之間的關係上也蠻不錯  
之前周永康（不是雨傘運動那個！）又逛過我姐姐的那家店  
雖然招呼他的不是我姐姐，可是他一次就買了超多的

幾個禮拜以後，他又來到了這家店裡頭來  
上次接待他的在休假，那我姐就得接替他的位置  
一開始就已經很有禮貌的給他介紹一些新商品，還說道會特地給他打個折

可他就沒什麼反應，只瞄了一下另外一群客人

P.2

那些客人是中國人，有三到四個，講話超大聲  
於是周先生就問我姐說「可不可以把店面關起來一下，好讓他挑衣服」  
我姐就跟我說，他們那家公司一向都不許這麼做  
就怕砸了自己招牌，除非真的有哪位名人來了，很多記者擠在門口那兒造成混亂  
才可以這樣做  
但眼見這周先生擺這一副 JB 臉，也即時的打個電話問一下老闆該怎麼做。

老闆當然說「不行」，頂多只能多給一點兒折扣給他  
於是周先生就很生氣，把我姐姐臭罵的一臉口水  
講的話也難聽死了，還說什麼「自己買東西花的錢比我這幾年總共加起來的薪水  
還多」  
我姐姐也不願惹他，只好一直在道歉

P.3

接着周先生就走了，姐姐也向老闆道歉  
老闆了解情況了以後就沒再去了解更多了

兩天之後，她接到老闆電話，說他收到有人投訴  
說有人投訴她態度很差，沒有理會顧客的感受  
公司一向規定不透露那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  
我姐姐也一直在猜是不是跟周先生有什麼過不去  
總之他被老闆責備了一頓

過了幾天以後，周先生又來了  
這次他還帶了個黑衣人一齊過來，不過還好整個店裡面都沒有其他人在  
我姐姐不想再惹麻煩，就請一位熟悉店員去招待他  
誰知道那黑衣人應是要指名道姓叫我姐過去接待人家

P.4

接着周先生就開始胡鬧試穿衣服，卻說衣服也有給別人試穿過，覺得很髒  
要求拿一件新的給他試穿，我姐明知道公司這邊規定不能這樣做，  
卻還是得照這辦，免得又惹到他  
誰知道他試穿了兩三件，每一件他都是這樣一直穿，然後又沒說要買  
我姐終於跟他說抱歉，其實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她壓根兒就知道人家是來鬼混的)  
也是一樣頂多給他再打個折  
接着他那個黑衣人就罵我姐說「妳是不是想說我們沒前來買你們的衣服？」  
我姐就說了不是，可還是照罵不誤  
整整罵了十幾分鐘，那些她的同事就趕緊上前去幫忙，可又是換來一陣

P.5

又一陣的痛罵…  
最後打電話給老闆報告

之後就連續收下兩封警告信  
前幾天還拿到了自簽通知單，年底就被炒魷魚了

— 今後呢 —

我姐姐當然很不服氣，又一個員工背顧客的黑鍋所以就告上法庭，法院見  
後來到了法庭上，法官一開始還好想會給我們打抱不平似的，  
也說道「不應該像梁振英女兒的行李一樣網開一面」  
可是後來老闆只是說一句「這件事害我們半年盈蝕掉了足足一半」  
法官就開始污辱我姐姐說「妳知不知道妳給他的生意多大的損失呀？」

P.6

哈哈…你 TMD 臉皮可真厚呢  
沒能力對付扼制顧客，還把問題全都算在我姐姐頭上  
作為法官你還給他幫腔，當然最後也因為老闆表明不會讓他復職，所以法官就「就照他的意思」，判決我們敗訴  
【反正他覺得事到如今，還妳一個公道也是沒用】

說穿了，這做法庭的老大是老藍本身兒不是法官  
【我的退休基金就這樣被吃掉了，滿意了吧】  
所以到頭來還是那則條款在作祟

不只為了我姐姐，還有全國成千上萬的上班族  
也是暴露自這樣的一個危險當中  
所以請各位支持這次修法

P.7

不要再讓他們有為所欲為的法律漏洞了  
我們要證明給每個人看，法院卻不是前人老闆開的  
不道德、不公義的法律是必須即時得到修正的，要藉此把香港人的劣根性一掃而光！  
法律本來就是要約束你們的；立法機構就是要修改法律的，不然要幹嘛？

〈周永康害我姐姐倒了飯碗〉

全劇中

視覺障礙勞動同盟製作

2017 年

不須高鐵站一地兩檢，喪權辱國！

P.8